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 66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 66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修订所涉基金见下表，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66 只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订对照表》，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涉及的内容将一并修订。

本次法律文件的修订系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0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
46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9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我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66 只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订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媒体	媒介
全文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	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u>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四、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按规定计算并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日收益以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日收益以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两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大会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任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批准后的两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刊登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任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批准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刊登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分级	(一)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申购、赎回时间 在确定具体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申购、赎回时间 在确定具体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予以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5、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6、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6、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基金的会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计 与 审 计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二 十 一、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信息。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2）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本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日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行编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九十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u>，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u>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六十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u>，<u>将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u>报刊上。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4) ~~基金资产净值及收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级基金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u>各级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等信息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u>中期</u>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日收益、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1)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2) <u>中期</u>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u>中期</u>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4) 基金收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各级基金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u>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级基金</u>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二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 涉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形； (27) 本基金遇到极端风险情形，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使用固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相关金融工具； (28)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9)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 ~~(3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估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7)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19)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1)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形； (24) 本基金遇到极端风险情形，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使用固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相关金融工具； (25)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 <u>(27)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 4、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估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5、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2、《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全文	半年报或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 予以公告 。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个工作日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2个工作日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2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4、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在新的公式适用前按规定予以公告。 4、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具体申购、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3%。具体申购、赎回费率见招募说明书及有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拒绝或暂停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u>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6）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u>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7）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7）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u>信息</u>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u>按规定</u> 在指定 ~~媒~~ <u>介</u> 上公告。
八、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任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 ~~媒~~ <u>介</u> 上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 ~~媒~~ <u>介</u> 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任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任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 ~~媒~~ <u>介</u> 上公告。
十四、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按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规定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基金净值信息； 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1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4、清算报告；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书	（三）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同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4）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本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制招募说明书，<u>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本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u>中期</u>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u>净值信息</u>等。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

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4)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 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u>中期</u>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媒介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计算错误达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2) 涉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计价错误达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0）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u>（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u>5、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u>（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u>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 定期 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在实施日前按规定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1）到（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1）到（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邮寄、传真等方式通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或以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

条件和程序	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 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体 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 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体 上公告；	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 按规定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 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 按规定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 上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体 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按规定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 上公告。
第十五部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

分 基金 的收益与 分配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u>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u>期货相关业务</u>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u>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如有）</u>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u>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	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_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u>

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u>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净值<u>信息</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u>份额</u>净值和基金份额<u>累计</u>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u>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 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 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 并将<u>中期</u>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 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u>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u>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u>(九)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u>

		<u>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媒体	媒介
全文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信息披露办法》指《<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

	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无	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的 申购与 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在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在实施日前按规定在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 在 ~~至少一种~~ 证监会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u>按规定</u>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u>媒介</u> 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u>T+1 日内</u>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u>按基金合同的约定</u>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 在 ~~至少一种~~ 证监会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u>按规定</u>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u>媒介</u> 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1）到（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至少一种~~ 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1）到（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u>媒介</u>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 <u>在当日立即</u>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 ~~至少一种~~ 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 <u>按规定</u>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u>媒介</u> 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通过指定媒介公告，或以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3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第八部分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托管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4、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 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估值；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公允原则，按照资产管理、托管行业通行的方法进行估值。	（四）估值方法 4、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方法： 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估值；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公允原则，按照资产管理、托管行业通行的方法进行估值。

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 资产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日 在 至少一种 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按规定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 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不影响投资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变更实施日前 2日 在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不影响投资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变更实施日前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日 内在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计与 审计	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2日内~~ 在 <u>至少一种</u> 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u>按规定</u>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 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u>指定</u>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u>指定</u>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按规定</u>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 50%； <u>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 30%； <u>12、</u>涉及基金管理人<u>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u>或仲裁</u>； 13、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u>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21、</u>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u>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 ~~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5、《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u>及其更新</u>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8、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8、指定 <u>媒介</u>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六、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

的申购与赎回		营业场所。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转换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转换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 管理人、 基金 托管人 的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更换条件和程序	后 2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后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介 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介 公告。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的2日内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规定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如有）</u>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和（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如有）</u>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和、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和（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

文字；	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

~~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 ~~(20) 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 (12) 涉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 (20)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1)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6)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22)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4)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5)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7)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十 九、 基金 合同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无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 <u>媒介</u>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u>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u>在指定<u>媒介</u>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u>在指定<u>媒介</u>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u>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编制中期<u>报告</u>和年度报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u>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u>信息</u>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u>媒介</u>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u>媒介</u>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核准并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核准并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方法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估值方法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净值<u>信息</u>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

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u>将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并将季度报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u>将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5、</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6、</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在 2 日内</u>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u>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议</u>； 2、<u>终止</u>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八）临时报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按规定</u>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u>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u>值、复核等事项；</u> 7、基金管理人<u>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 50%；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 30%； 13、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重大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重大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一）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u>（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u>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7、《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赎回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 ~~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 <u>按规定</u>在指定 <u>媒介</u>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 ~~媒体上~~和 ~~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 <u>媒介</u>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必须在调整前在指定 ~~媒体~~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必须在调整前在指定 <u>媒介</u>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所有或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次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所有或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u>按基金合同的约定</u>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法》的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含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含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

	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届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届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后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	（二）基金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	4、基金净值信息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u>

~~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u>年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网站</u>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 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按规定</u>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 《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u>(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u>(12)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 (13) 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14) <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21）</u>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u>（22）</u>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3）</u>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u>（26）</u>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u>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体</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u>媒介</u>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10、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u>确认。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除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在 2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除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按规定在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8、《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 5 号》、2007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订立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u>2019 年 7 月 26 日</u>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u>2019 年 9 月 1 日</u>起施行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 5 号》、2007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 无	（四）…… <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 <u>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u>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无	<u>《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予以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 两日 前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三个工作日 前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两日 前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3个工作日 前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 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 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 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但少于十个开放日,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十个开放日,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十个开放日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 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0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 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并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暂停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但少于十个开放日,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十个开放日,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十个开放日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 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0 个开放日时, 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

	个开放日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程序及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程序及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13）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九、 基金份额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

持有人大会	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十）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日内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 媒体 公告。	（十）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按规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 媒介 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两日内在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 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两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联合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个工作日 在 至少一种指定媒体 上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八、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十九、 基金 收益 与分 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介 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 基金 的会 计与 审计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二十一、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u> <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u> <u>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u>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u>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 2 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无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定期报告</u>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u>（六）定期报告</u>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二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 <u>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u>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 <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 <u>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 <u>8、基金募集期延长；</u> <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u> <u>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u>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u>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18、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19、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0、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 <u>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u> <u>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u>

		<u>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u>（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u>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u>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		

9、《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6、指定 <u>媒体</u>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	76、指定 <u>媒介</u>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8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日~~ 前在指定 <u>媒体</u> 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在指定 <u>媒介</u> 公告

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7、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至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至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11、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1、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6）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6）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二部分基金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核准并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核准并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九部分 基金 费用 与 税 收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在指定 <u>媒介</u> 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 会计与 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u>媒介</u> 上公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 的信 息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 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u>及其日常机构（如有）</u>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u>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u>，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 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销机构；~~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按规定</u>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 <u>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u> <u>(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u> <u>(12)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u> (13) 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14) <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u>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6）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u>（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9）基金更换注册机构；</u> <u>（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 <u>（3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u>
无	11、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

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鑫 A 的年收益率、利鑫 A 和利鑫 B 的份额配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鑫 A 的年收益率、利鑫 A 和利鑫 B 的份额配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0、《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_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8、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8、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6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 在指定媒体上 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4、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4、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6）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6）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

份额持有人大会	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	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 ~~媒介~~ 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备案并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在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在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备案并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在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备案并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在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一、 基金份额的注册 登记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 基金资产 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 基金费用 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u>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基金净值信息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u>	

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 (12) 涉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0)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21)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u>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u>，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1、《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六、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购与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 1-4、6、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 1-4、6、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

七、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 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权利 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6)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6)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u>信息</u>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u>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上公告。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u>后按规定</u>在指定~~媒体~~<u>媒介</u>公告。
十一、 基金 份额 的注册 登记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u>媒介</u>公告；
十四、 基金 资产 估值	(四) 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四) 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

	对外予以公布。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予以公布。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文本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u>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9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u>媒体</u>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60 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报告</u>，<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u>将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u>媒体</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媒体</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临时报告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u>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u>按规定</u>编制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u>2日内</u>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 ~~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 ~~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 ~~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 <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 <u>(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8) 基金募集期延长；</u> <u>(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u> <u>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u> <u>(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 <u>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u> <u>(12)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 <u>(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u> <u>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u> <u>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u> <u>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u> <u>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u>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	<u>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0)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22) 本<u>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 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11、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u>

		<u>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件在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2、《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75、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5、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7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八、基金份额的申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 ~~2~~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 按

购与赎回	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	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7、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

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最迟于开始实施前<u>按规定</u>在指定<u>媒介</u>公告。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u>媒介</u>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u>媒介</u>公告。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u>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u>媒介</u>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u>媒介</u>上公告。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u>媒介</u>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u>媒介</u>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u>媒介</u>上公告。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u>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u>媒介刊登公告</u>，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1、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手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11、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

人及 权利 义务	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利众A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净值以及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利众A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利众A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利众A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十二、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u>按规定</u>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三、 基金 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并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核准并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

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公告；	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十五、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公告；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 媒介 刊登公告。
二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十、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一、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二、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_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并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每个开放</u>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u>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指定媒体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A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定期报告中应公告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配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临时报告	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A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u>《基金合同》</u>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定期报告中应公告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配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 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 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 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 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 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 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 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2)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 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 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销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利众 A 办理申购、赎回； (22) 利众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3) 利众 A 的收益率设定及其调整； (2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 (2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以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6)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A 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0)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3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u>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0) 利众 A 办理申购、赎回； (21) 利众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2) 利众 A 的收益率设定及其调整； (2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 (2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以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5)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26) <u>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30)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u>。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0、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1、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配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配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

	<u>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 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 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 其他 相关公告。

售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规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 媒体 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 媒体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 媒介 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 媒体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

	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 媒介 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 媒介 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u>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u>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u>

		<u>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

	~~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u>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 十部 分 基金 合同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4、《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 9月1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购与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 ~~媒体上~~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必须在调整前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必须在调整前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所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次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所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至少一种 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 上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 在 2 日内 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 按规定 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

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届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届时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后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9）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9）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汇兑；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包括代发工资和社会保障基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和代收税款等；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大额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票据；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以非牵头行身份参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牵头组织的银团贷款业务；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吸收对公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银监会批准的其~~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他业务。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与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 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基金信息披露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二)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

~~同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并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基金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实际控制人；</u>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七）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七）</u>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u>（八）</u>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u>（八）</u>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u>	<u>（九）</u>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u>（一）</u> 基金合同的变更 2、除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u>在 2 日内</u>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u>媒体</u>上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u>（一）</u> 基金合同的变更 2、除上述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由基金管理人<u>按规定</u>在指定<u>媒介</u>上公告。
	<u>（三）</u> 基金财产的清算 <u>（2）</u>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u>（三）</u> 基金财产的清算 <u>（2）</u>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u>证券、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5、《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 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 媒体 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 媒体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 媒体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 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 部分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 费用 与税 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和 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

~~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站上。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 <u>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 媒体 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 媒介 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6、《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 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4、备案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4、备案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

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u>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u>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u>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u>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

		<u>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

		<u>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后方可执行，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后方可执行，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7、《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2日~~ 在 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2日~~ 在 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费用与税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

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u>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u>

		<u>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 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 <u>并将</u>年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 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 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 <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u>十一</u>）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人~~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和定期~~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 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媒介~~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 <u>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u>等法规</u> 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u>进行书面或电子</u> 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 <u>报刊</u>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当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u>

		<u>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 9月1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u>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人及权利义 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 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 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和 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作目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

与审计	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	(四) <u>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u>

	指定媒介上。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	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

	未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9、《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 9月1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且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 额持有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

	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

		<u>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半年报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中期报告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人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u>盖章</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0、《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

	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7 楼、18 楼、19 楼、36 楼、38 楼、39 楼、41 楼、42 楼、43 楼和 44 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u>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

份额持有人大会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

	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u>值、复核等事项；</u> <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 <u>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8、基金募集期延长；</u> <u>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u> <u>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 <u>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u> <u>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u>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u> <u>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 <u>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u>

		<u>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1、《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2日 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

	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u>期货相关业务</u>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

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

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

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

	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u>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 九部 分 基金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2、《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

	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

息披露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内</u>，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u>值、复核等事项；</u> <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u>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4、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u>

		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3、《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部分 基金 管理人、 基金 托管 人的 更换 条件 和程 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 四部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五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u>

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 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

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

~~站上。~~	<u>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

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 <u>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u>

		<u>上。</u>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

	<u>盖章确认。</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u>	<u>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u> <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u>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u>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4、《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无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u>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2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2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

	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五部分 基金 费用 与 税 收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 的 会 计 与 审 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 ~~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 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其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u>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u>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

处罚；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基金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基金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	（十）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

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无	（十二）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		

25、《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 ~~报告~~ 、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

	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u>期货相关业务</u>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u>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u>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u>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 十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6、《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

	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

份额持有人大会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

	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内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u>

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

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产的
清算

27、《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

	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

息披露	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u>

目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

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u>(十一)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u>

		<u>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8、《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

	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

份额持有人大会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

	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u>

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

	~~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终止 与基金 财产的 清算	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9、《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体，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人大 会		
第十 部分 基金 管理 人、 基金 托管 人的 更换 条件 和程 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 五部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

	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u>期货相关业务</u>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u>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u>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

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无	(十二) 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产的
清算

3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u>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各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各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2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

	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u>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u>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u>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

		<u>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半年报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四）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中期报告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人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u>盖章</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u>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1、《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

赎回	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 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u>20、</u>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u>21、</u>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u>22、</u>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3、</u>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u>24、</u>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u>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

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无	（十二）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作人员。

32、《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u>20、</u>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u>21、</u>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u>22、</u>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3、</u>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u>24、</u>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u>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

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无	（十三）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作人员。

33、《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 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

基金资产估值	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四）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u>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9、</u>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u>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21、</u>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u>22、</u>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半年报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中期报告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二) 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十三)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无	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u>（十五）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u>

		<u>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4、《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和程序	上联合公告。	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文字；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文本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4、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5、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u>申购费、基金赎回</u>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u>(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作人员。

35、《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 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u>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u>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和程序	上联合公告。	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部分 基金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u>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u>基金申购费</u>、<u>基金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u>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u>

		<u>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 十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6、《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 23、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u>或</u>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u>或</u>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五）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五）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无	（十六）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		

37、《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5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在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文字；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文本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8、《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6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

	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

息披露	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

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

	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5、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十三）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

		<u>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9、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E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E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和程序	上联合公告。	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文字；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文本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十二)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0、《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以下简称“《港股通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以下简称“《港股通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u>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益与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u>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u>计价</u>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八）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八）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九）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九）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三）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1、《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 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资产估值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将<u>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并将季度报告</u>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网站</u>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四）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2、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 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在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资产估值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三）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十三）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四）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五）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

		<u>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3、《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

赎回	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 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资产估值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由该交易日基金 资产 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由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u>2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四) 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上。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u>或</u>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u>申请</u> ；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 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 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半年报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中期报告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	(十三)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

	~~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u>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4、《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 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5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u>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将<u>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并将</u>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网站</u>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1、</u>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无。	<u>（十四）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u>

		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5、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6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u>2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四)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u>开放日</u>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日期

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应当~~<u>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网站</u>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u>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u>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半年报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九)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中期报告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人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	

	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 九部 分 基金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2~~<u>2</u>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u>后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6、《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 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u>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 立即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 托管 人的 更换 条件 和程 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u>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费用与税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其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

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u>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 <u>非法人</u>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u>不同</u> 文本的内容一致。 <u>不同文本之间</u>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u>

		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u>在封闭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u>年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u>上。</u>
	（十）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金财
产的
清算

47、《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资产估值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 资产 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u>2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四) 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上。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u>行政处罚、<u>刑事处罚</u>；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	（十三）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

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四）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u>

		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8、《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分配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9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60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将<u>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并将季度报告</u>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u>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7、基金份额净值 <u>计价</u> 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或延期办理</u> ；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u>或</u>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u>申请</u> ； 26、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 十一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u>中期</u>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 十一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十二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u>中期</u>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十二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 十三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u>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9、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 9月1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和程序	上联合公告。	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u>

分 基金 的收益与 分配	今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

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十二)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0、《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计算，并 在T+2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估值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估值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义务	(13)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更换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u>

分 基金 的收益与 分配	今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

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 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

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4、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销售币种； 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销售币种；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51、《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
	无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 立即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人及 权利 义务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 部分 基金 管理人、 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

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与税收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

		<u>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 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文本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

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在指定报刊上。 <u>《基金合同》</u>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u>值、复核等事项；</u> <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 <u>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8、基金募集期延长；</u> <u>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u> <u>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 <u>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 <u>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u>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u> <u>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u>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u> <u>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u> <u>21、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u>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5、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本基金不向不符合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u>(十三)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本基金不向不符合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 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 并且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门~~<u>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u>

		<u>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 十部 分 基金 合同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2、《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u> （包括 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
	无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和程序	上联合公告。	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七部分 基金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u>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u>

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u>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或延期办理</u>；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

		<u>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 十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3、《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在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

资产估值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 资产 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u>2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四) 基金净值<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		（十三）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

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四）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u>

		<u>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4、《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无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 9月1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

权利 义务	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 部分 基金 管理人、 基金 托管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人的 更换 条件 和程 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 五部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六部 分 基金 费用 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收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

		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 <u>非法人</u>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u>不同</u> 文本的内容一致。 <u>不同文本之间</u>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 ~~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 净值	(四) 基金净值 <u>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u>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一年</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u>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u>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4、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u>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

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六）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六）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无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u>(十七)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 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 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 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 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 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 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u>

		<u>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十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5、《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赎回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 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 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

	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

	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u>期货相关业务</u>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计与 审计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

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

资者能够在基金<u>份额发售</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半年度</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u>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并将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u>摘要</u>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u>日</u>内，编制完成基金<u>半年度</u>报告，<u>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u>登载在网站上，将<u>半年度报告摘要</u>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并将季度报告</u>登载在指定<u>媒介</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半年度</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网站</u>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u>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u> <u>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u>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 <u>2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

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四）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四）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无	（十六）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u>

		<u>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6、《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和程序	上联合公告。	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七部分 基金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并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u>在封闭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u>

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网站</u>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基金合并;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10、</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u>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	（十二）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

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三）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三）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无	（十六）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

		<u>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 十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7、《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u>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基金投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u>基金管理人网站</u>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u>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人及 权利 义务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 部分 基金 管理人、 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

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税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

		<u>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 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文本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u>网站</u>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u>中期</u>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u>基金合并</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u>9、</u>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无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不符合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不符合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u>报刊</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 十部 分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 合同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8、《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 在T+2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应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人及 权利 义务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 部分 基金 管理人、 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

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 于T+2日 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复核。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在T+2日 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

息披露	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

~~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两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告</u>，<u>将中期报告</u>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u>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事项。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5、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6、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u>2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u>（十二）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u>

		<u>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9、《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以下简称“《港股通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以下简称“《港股通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5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u>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的申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2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2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 部分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五部分 基金 费用 与税 收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会计与 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u>期货相关业务</u>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 的信 息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和 完整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其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u>

~~议登载在网站上。~~	<u>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u>份额</u>净值和基金份额<u>累计</u>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u>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报</u>

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一年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估值</u>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支付</u>；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后</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u>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u>办理</u>；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4、~~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等重大事项；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六）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十）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七)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六)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七)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

		<u>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0、《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

赎回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 、 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

和程序	上联合公告。	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

文字；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同文本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4、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5、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u>申购费、基金赎回</u>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u>(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作人员。

61、《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 年 7 月 26 日</u> 颁布、同年 <u>9 月 1 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无	<u>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在T+1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期间，不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u>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

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4、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7、<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u>半年度</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	（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

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二）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四）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四）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无	（十五）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2、《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 颁布、同年 7 月 1 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购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u>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在当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提前 2 日~~ 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u>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

	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u>期货相关业务</u>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日常机构（如有）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u>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u>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u>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u>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基金合并；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u>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

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一）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无	（十二）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产的
清算

63、 《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 9月1日 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合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

基金资产估值	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	（四）基金净值<u>信息</u>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u>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u>

~~目，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三）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十三）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四）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四）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十五）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本基金将在基金季度报告、 中期 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人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和定期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 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媒介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u>等法规</u> 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u>进行书面或电子</u> 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报刊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		

64、《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全文	全文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以下简称“《港股通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以下简称“《港股通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u>及其更新</u>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63、指定 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3、指定 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6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办理申购赎回开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办理申购赎回开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变更，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变更，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调整前 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

	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

持有人大会	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 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	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 媒介 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3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 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二）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四）估值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

收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日~~ <u>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u>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u>按规定</u>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时间和程序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2日~~<u>内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时间和程序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u>内</u>公告。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u>按规定</u>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u>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u>完整性</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如有）</u>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本基金信息披

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

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人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 (12) ~~涉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

- (17)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20) 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4、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20)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4)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5)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6)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7)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8)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2、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4、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16、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11、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2、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3、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5、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权证投资有关信息在基金定期报告和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有关信息。 17、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

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起~~3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起<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5、《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 9月1日 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三部分	九、基金的暂停运作 4、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 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 。报告期内如	九、基金的暂停运作 4、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 净值信息 。报告期内如未开展任何投资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	运作，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u>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时，基金管理人应 立即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 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 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 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 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九	八、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按规定</u>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十 部分 基金 管理人、 基金 托管人 的 更换 条件 和程 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 五部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会的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u>期货相关业务</u>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计与 审计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 九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

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期间，不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期间，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u>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u>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u>日</u>的次日，<u>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6、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u>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1、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或延期办理</u>； 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请</u>； 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4、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6、<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u>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u>

		<u>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二 十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终 止 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两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按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6、《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 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订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u> 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u> 颁布、同年 <u>9月1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无	<u>5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六部分 基金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予以公告</u>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审计	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日常机构（如有）</u>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u>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

~~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u>（四）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	<u>（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u>(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u>(十)</u>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u>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十一)</u>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人</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和定期</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u>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媒介</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等法规</u>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向基金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u>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u>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两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u>按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金财
产的
清算